



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) 北京维山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 XM2026-DZ0045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高拍仪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44.850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4.5438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8 日



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11 22:10:45